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2年度收文字號第0347號
日期112. 7. 19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6-2991111#1349
電子信箱：shunwyang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2091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各公會要求所屬從事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2年7月11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56046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落實營建混合物工地分類作業，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俾利後續再利用，請各公會轉知所屬，於辦理或監督建築物拆除時，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或監督，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正本：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局建築管理科

局長蘇金安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211560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各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審計部112年6月17日台審部五字第11200601101號函辦理。
- 二、有關落實營建混合物工地分類作業，本部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俾利後續再利用，及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俾利資源有效處理，訂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本部業以110年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號函（如附影本）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並以110年2月2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1號函請不動產開發公會、建築師公會、營造業公會、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轉知所屬，於辦理或監督建築物拆除時，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或監督，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 三、案經地方審計處室查核，仍有建築工程未落實營建混合物工地分離、分類作業，爰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強化督促建築物拆

除工程業者配合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來文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許韶珍

聯絡電話：87712345#2697

電子郵件：janehsu@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資源再利用及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要求建築物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以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工程技字第1090201408號函附研商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營建剩餘土石方堆置場普遍不足，衍生價格上漲及工期延宕等問題」會議紀錄辦理。
- 二、查前函會議紀錄結論三、（二）「為有效處理營建廢棄物，請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負責，監督機關環保署協助，要求各主辦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時，應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合先敘明。
- 三、為對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生拆除物進行分類處理，俾利後續再利用，及對已領有拆除執照之建築物進行拆除工程業者，落實工地分類作業，俾利資源有效處理，本部業於99

年3月2日訂定「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依該規範規定，就拆除施工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相關規定摘要如下：

(一)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

- 1、施工前承攬營造業應分別依建築物拆除施工方式擬具拆除工程施工計畫書，並經相關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可施工。
- 2、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包含拆除作業計畫及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其中拆除作業計畫包含工法與促使廢棄物減量及提升再利用價值之程序。
- 3、拆除物源頭分類計畫包含於主結構體破壞前，將可再使用和可再利用材料或構件進行拆解，並規劃適當之拆除物堆置區域。

(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1、承攬營造業拆除施工前，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經環保機關核准後，始得營運。
- 2、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事業基本資料、營建工程之類別及施工面積、工程產生土方種類及載運量、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及其清理方式（包含貯存方式、地點、清除、處理、最終處置或再利用方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三)檢查及監督規定

- 1、承攬營造業或建築師應負責監督工程之進行，確保工程施工符合本規範相關規定。
- 2、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核發拆除執照時，應通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及環保機關配合監督查核；如有石綿材料拆除者，並應特別註明。

四、請各工程主辦機關及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拆除及管理時，要求承攬營造業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落實執行，於工地即先做好營建產出物之初步分類，並接續於處理場進行細部分類處理，以利減少營建廢棄物之產出數量。

正本：行政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所屬機關一級、地政機關、營建署所屬機關、署內各單位(不含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總工程司室、副處長室及副主任室)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